|  |
| --- |
| 高新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关于印发《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统征办、规划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市管理局、文旅健康局，园区，高科（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总体方案》（高新党办发〔2018〕45号）有关要求，科学有序开展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效果考核，特制定《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马莹 81153509

附件: 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办法

高新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整改

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号）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消灭黑臭水体为目标，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根本，科学有序开展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效果考核工作，结合高新区“大干123，建好首善区”战略部署，高新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治水办)决定制定本办法，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考核。

**第二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主体和内容

**第三条** 考核主体。由治水办成立考核小组，对承担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任务的镇街、职能部门、园区、高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单位）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内容。对承担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任务的相关单位分类确定考核内容。按照责任分工，主要考核相关单位落实《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总体方案》（高新党办发〔2018〕45号）、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高新党办发〔2019〕20号）、《西安高新区碧水保卫战2019年实施方案》和其它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文件有关职责，以及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有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的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考核方法。根据《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镇街）》（见附件1）、《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职能部门）》（见附件2）、《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园区）》（见附件3）和《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高科集团公司）》（见附件4），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第六条**　日常考核。主要采取实地考察、资料验证等方法进行月度督查和季度评分。

1．月度督查。每月初，治水办对各相关单位上月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督办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进行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2．季度评分。每季首月，治水办对各相关单位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从组织领导、整治实施和长效机制等三个方面进行，逐项指标进行评估打分。

**第七条**　年终考核。以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每年底，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承担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整理归档相关的佐证材料，按时限将自查报告和主要的佐证材料报送至治水办。考核小组依据月度督查和季度评分情况，查阅佐证材料并实地调查核实后，逐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计分方法

**第八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每个考核单位的总分为100分，按照《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对考核指标进行打分。

加分标准按照管委会目标责任考核加分条件和标准执行。

第五章　结果运用和奖惩措施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季度考核结果以《工作简报》形式进行通报。季度考核结果作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各单位季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中综合运用。

**第十条**　奖惩措施。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通报表彰，管委会财政在安排环境整治相关项目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对整治整改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将年终考核结果报送党工委组织部。对发现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西安高新区环境和黑臭水体整治问责办法》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高新治水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镇街）

2.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职能部门）

3.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园区）

4.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高科集团公司）

附件1

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镇街）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组织领导（18分） | 1.1组织机构 | （1）设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机构（2分），明确专人负责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2分）；  （2）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2分）；  （3）公布黑臭水体名称和整治整改责任人名单（1分），公布监督举报电话（1分）。 | 8分 |  |
| 1.2工作推进 | （1）传达学习党工委和管委会办公会、黑臭水体“一点一策”推进会关于研究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有关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情况（6分）；  （2）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推进会、协调会，切实推动黑臭水体整治整改项目建设及工作落实（每月至少1次）（4分）。 | 10分 |  |
| 2整治实施（58分） | 2.1实施计划 | （1）按照省、市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黑臭水体年度整治整改计划；（2分）  （2）建立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分） | 4分 |  |
| 2.2工程实施 | （1）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黑臭水体“一点一策”整治方案施工（2分），工程进度符合规定进度要求（2分）；  （2）整治工程项目化（2分），履行基本建设程序（2分）；  （3）工程施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2分）。 | 10分 |  |
| 2.3信息及公开报送 | （1）按时报送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相关方案要求的报表（4分），超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积极宣传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4分）；  （3）及时更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1分），每月公布工作进展（1分）。 | 10分 |  |
| 2.4交办督办 | （1）及时落实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督办事项（6分），未及时落实交办及督办事项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处理情况（6分），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 2.5完成情况 | 当年已完成整治并满足销号条件（20分），按照未销号比例扣分，销号项目应提供销号资料清单所需材料。 | 20分 | 年终考核 |
| 2.6台账资料 | 黑臭水体整治台账资料符合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内容完整，格式统一、美观（2分）。 | 2分 | 年终考核 |
| 3长效机制（24分） | 3.1长效方案 | 制定长治久清方案（2分），明确水体久清责任人（2分）。 | 4分 |  |
| 3.2水质指标 | 水质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长期稳定（12分），出现水质不达标，被市级及以上部门督办或通报整改的，每条水体扣4分，治水办不定期抽测，每次不达标扣1分，水质分析情况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2分 |  |
| 3.3水体管护 | 监督运行管护方明确运行管护责任人（2分），落实专项运行管护经费（2分）。 | 4分 |  |
| 3.4监督监测 | （1）建立考核和监督机制（2分）；  （2）定期开展水质监督监测（2分），全年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
| 4加分减分项目 | 4.1加分项 | （1）受到市级及以上表扬或奖励以及具有典型经验等情况，一次加5分；  （2）整治效果群众满意度大于80%且小于90%（含）的加2分，大于90%的加5分；  （3）整治项目提前完工，每提前一天完工，加0.5分。 |  | 加分后，  总分不超过100分 |
| 4.2减分项 | （1）各级巡视、大督查、监察审计、部门专项检查、媒体等发现黑臭水体整治重大负面影响事件，一次扣5分；被通报、约谈的，一次扣3分。  （2）整治效果群众满意度大于50%（含）且小于60%的减2分，小于50%的减5分； |  | 减分后，总分不低于0分 |

附件2

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职能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组织领导（20分） | 1.1组织机构 | 设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机构（4分），明确专人负责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4分）； | 8分 |  |
| 1.2传达部署 | （1）传达学习党工委和管委会办公会、黑臭水体“一点一策”推进会关于研究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有关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情况（6分）；  （2）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推进会、协调会，切实推动黑臭水体整治整改项目建设及工作落实（每月至少1次）（6分）。 | 12分 |  |
| 2整治实施（74分） | 2.1实施计划 | 按照省、市目标，结合行业实际，制定黑臭水体年度整治整改计划（4分）； | 6分 |  |
| 2.2业务指导 | 推进镇街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对镇街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施工问题，每周不少于一次，由各镇街考核打分，反馈情况（10分）。 | 10分 |  |
| 2.3信息及公开报送 | （1）按时报送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相关方案要求的报表（6分），超期1次扣1.5分；  （2）积极宣传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4分）；  （3）编印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简报或通报，并定期报送有关部门，全年不少于4次（6分）。 | 16分 |  |
| 2.4交办督办 | （1）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督办事项落实情况（6分），未及时落实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2）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6分），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 2.6落实情况 | 《西安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总体方案》中职责分工落实情况，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30分 |  |
| 3长效机制（6分） | 3.1长效方案 | 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黑臭水体长治久清方案。 | 6分 |  |
| 4加分减分项目 | 4.1加分项 | 整治工作创新性；争取到上级部门资金；受到市级及以上表扬或奖励；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酌情加分，上限加20分。 |  | 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
| 4.2减分项 | 各级巡视、大督查、监察审计、部门专项检查、媒体等发现黑臭水体整治重大负面影响事件，一次扣5分；被通报、约谈的，一次扣3分。 |  | 减分后，总分不低于0分 |

附件3

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园区）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组织领导（20分） | 1.1组织机构 | （1）设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机构（2分），明确专人负责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2分）；  （2）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2分）；  （3）公布黑臭水体名称和整治整改责任人名单（2分），公布监督举报电话（2分）。 | 10分 |  |
| 1.2工作推进 | （1）传达学习党工委和管委会办公会、黑臭水体“一点一策”推进会关于研究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有关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情况（6分）；  （2）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推进会、协调会，切实推动黑臭水体整治整改项目建设及工作落实（每月至少1次）（4分）。 | 10分 |  |
| 2整治实施（60分） | 2.1实施计划 | 按照省、市目标，结合园区实际，制定黑臭水体年度整治整改计划（6分）； | 6分 |  |
| 2.2工程实施 | （1）协助施工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6分）；  （2）施工现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6分）。 | 12分 |  |
| 2.3信息及公开报送 | （1）按时报送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相关方案要求的报表（4分），超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积极宣传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情况（4分）；  （3）每月公布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进展（4分）。 | 12分 |  |
| 2.4交办督办 | 及时落实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督办事项（6分），未及时落实交办及督办事项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6分 |  |
| 2.5完成情况 | 当年已完成整治并满足销号条件（20分），按照未销号比例扣分，销号项目应提供销号资料清单所需材料。 | 20分 | 年终考核 |
| 2.6台账资料 | 黑臭水体整治台账资料符合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内容完整，格式统一、美观（4分）。 | 4分 | 年终考核 |
| 3长效机制（20分） | 3.1长效方案 | 制定长治久清方案（2分），明确水体久清责任人（2分）。 | 4分 |  |
| 3.2水质指标 | 水质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长期稳定（12分），出现水质不达标，被市级及以上部门督办或通报整改的，每条水体扣4分，治水办不定期抽测，每次不达标扣1分，水质分析情况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2分 |  |
| 3.3监督监测 | 定期开展水质监督监测（4分），全年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4分 |  |
| 4加分减分项目 | 4.1加分项 | （1）受到市级及以上表扬或奖励以及具有典型经验等情况，一次加5分；  （2）整治效果群众满意度大于80%且小于90%（含）的加2分，大于90%的加5分；  （3）整治项目提前完工，每提前一天完工，加0.5分。 |  | 加分后，  总分不超过100分 |
| 4.2减分项 | 各级巡视、大督查、监察审计、部门专项检查、媒体等发现黑臭水体整治重大负面影响事件，一次扣5分；被通报、约谈的，一次扣3分。 |  | 减分后，总分不低于0分 |

附件4

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高科集团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组织领导（16分） | 1.1组织机构 | （1）设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机构（2分），明确专人负责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2分）；  （2）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2分）； | 6分 |  |
| 1.2工作推进 | （1）传达学习党工委和管委会办公会、黑臭水体“一点一策”推进会关于研究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有关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情况（6分）；  （2）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推进会、协调会，切实推动黑臭水体整治整改项目建设及工作落实（每月至少1次）（4分）。 | 10分 |  |
| 2整治实施（76分） | 2.1实施计划 | 制定黑臭水体年度整治整改实施计划；（2分） | 2分 |  |
| 2.2工程实施 | （1）建设工程项目化（6），建设程序符合规定（6）；  （2）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要求（12）；  （3）建设工程进度符合规定进度要求（12）；  （4）建设工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12）；  （5）建设工程资料符合验收要求（12） | 60分 |  |
| 2.3信息及公开报送 | （1）按时报送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相关方案要求的报表（4分），超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积极宣传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4分）； | 8分 |  |
| 2.4交办督办 | 及时落实高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督办事项（6分），未及时落实交办及督办事项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6分 |  |
| 3后期维护（8分） | 3.1水体管护 | 制定运行管护方案（2分），明确运行管护责任人（2分），落实专项运行管护经费（2分）。 | 6分 |  |
| 3.4监督监测 | 协助镇街和园区定期开展水质检测（2分）。 | 2分 |  |
| 4加分减分项目 | 4.1加分项 | （1）整治项目受到市级及以上表扬或奖励以及具有典型经验等情况，一次加5分；  （2）整治效果群众满意度大于80%且小于90%（含）的加2分，大于90%的加5分；  （3）整治项目提前完工，每提前一天完工，加0.5分。 |  | 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
| 4.2减分项 | （1）各级巡视、大督查、监察审计、部门专项检查、媒体等发现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中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一次扣5分；  （2）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一次扣5分。  （3）整治效果群众满意度大于50%（含）且小于60%的减2分，小于50%的减5分； |  | 减分后，总分不低于0分 |

高新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